

泽州县财政局文件

泽财农〔2023〕46号

泽州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中心：

根据县乡村振兴中心所报《关于申请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》及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补助资金85万元。接文后，严格按照《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落实项目入库管理、资金公告制度；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申报质量；要以项目库为依托，加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支出进度。

此款系一次性支出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执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